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为: (1) 协议已经各方当事人盖章; (2) 编号为 [ZY2021ZJ0395] 《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 2、甲方与丙方已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并生效, 因此《转让协议》在各方签约后即可生效。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或“承包方”或“卖方”)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浙江水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欣船务”或“原买方”)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了《137 米打桩船建造及交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水欣船务委托大津重工设计及建造一艘 137 米打桩船, 该船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9,77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近日, 公司接到大津重工通知, 因水欣船务融资租赁需要, 大津重工就原合同与水欣船务、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或“新买方”)签订了《137 米打桩船建造及交付合同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转让协议》情况简介

1、甲方(新买方):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8KA629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汪国平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银金租与天海防务及天津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浙银金租与天海防务及天津重工未发生购销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联合浙江省金控、舟山海投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打造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的一流金租公司”为目标，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聚焦智能制造、现代农牧、绿色环保、海洋经济、能源产业“五大专业化板块”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致力于为实体优质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持续打造“5+2+X”专业化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并获评中诚信国际 AAA 主体信用最高评级。鉴于此，公司判断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乙方（承包方/卖方）：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丙方（原买方）：浙江水欣船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4DYE6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660 室

负责人：蒋文龙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12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船舶租赁; 船舶设计; 船舶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除本合同交易金额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该公司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未发生购销往来。

(3) 履约能力分析

水欣船务为浙江水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欣股份”)的子公司, 水欣股份总部位于杭州钱塘江畔, 注册资本金 48,060 万元, 是一家以投资水力发电项目为主, 兼顾投资房地产业、建筑检验检测、工程船务实业、机动车驾驶培训、石矿开采、能源开发、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投资运管的企业集团。水欣股份在创始人、董事长蒋文龙带领的管理团队领导下, 先后投资建设了浦江仙华水库工程、龙游小溪滩水利枢纽工程、龙游沐尘水库工程、云南泸水市片马河三级水电站工程等项目, 以上项目均已进入运行管理, 发挥着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此外, 水欣股份投资船务实业, 先后建造了多艘工程船, 远销国际市场。水欣股份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是杭州市、浙江省十佳驾培机构。水欣股份投资建成的“锦龙雅苑”住宅楼盘, 紧临三门高铁站, 交通便利, 环境优美, 宜居宜业。水欣股份全额投资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其检测质量、产品性能一直受到合作单位的高度肯定。水欣股份 2018 年投资的石矿开采项目, 已产生了良好的效益。目前, 水欣股份下设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 12 家, 在市场上均创造了良好的业绩和信誉。鉴于此, 公司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

水欣船务与天海防务及天津重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签约方

甲方(新买方):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卖方):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丙方(原买方): 浙江水欣船务有限公司

(二)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各方承诺和同意,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将原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浙银金租即成为原合同项下船舶的新买方,各方权利义务按照《转让协议》履行。

(三) 价款支付

1.各方明确,标的船舶建造总价款[柒仟玖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79,770,000.00),为固定价,已包括甲方取得标的船舶完整所有权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外观设计变更、原材料、设备材料价格波动、通货膨胀、物价调整等任何原因而发生变化。鉴于《转让协议》生效前丙方已先行支付至乙方进度款[叁仟壹佰玖拾万捌仟元整(¥31,908,000.00)]元,各方同意该已付款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转为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因此形成的甲、丙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丙自行结算。

2. 剩余标的船舶价款(¥47,862,000.00)元整由甲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节点,约定分三期支付。

(四) 生效条件

1、本协议已经各方当事人盖章;

2、编号为[Z Y 2021 Z J 0395]《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为甲方、丙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五) 其他

《转让协议》还对各方保证及承诺、质量及索赔、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

四、签订上述《转让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转让协议》,主要是为满足原买方融资租赁的需要。同时,新买方变更为履约能力更强的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对该合同的顺利履行。

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天津重工已收到船舶建造进度款 3,190.8 万元,建造工作将继续推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重大合同的执行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1-091

六、备查文件

1、《137 米打桩船建造及交付合同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